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配售代理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配售事項，董事會現知會股東以下變更及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先決條件之達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由該公告原先公佈之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該等條件，而倘若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達成該等條件，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將獲解除彼等根據配售協議的一切義務，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售價

董事會謹此提供配售價之進一步資料，每股0.325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折讓約9.72%；
- (i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3港元折讓約7.9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7.14%。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俱孟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常勇先生及顏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榮先生、唐斌峰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